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丰顺县林业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刘冰

联系电话：6693968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报表编制主体为单位本级，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汤坑木检站、留隍木检站、林业服务中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54 人，其中公务员 13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6 人，机关和事业 14 人，其他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1 人。

丰顺县林业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县自然管理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关于林业和草原（以下统称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预算部署，按照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自然保护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共设置 5 个股室、丰顺县林业服务中心、2 个木检站、另有 2 个独立核算的下属林场和丰顺县级林业科学研究所。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

作。

3. 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

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管理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重要湿地，组织、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草种工作。负责县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9. 指导、管理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

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3. 管理所属各单位，指导镇（场）林业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县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林业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完成中央、省、市、县下达生态林建设任务，为实现绿美广东的宏伟目标，积极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打击毁林开垦、侵占林地违法犯罪等行为。争做绿美建设的工作头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林业局严格按照预算做好资金支出整体计划，全体员工工资福利，不超时、不过日足额发放，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由业务主管部门执行项目把关，凭合同约定及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及时向财政申请支付专项资金，并由财政负责发放到人到企，支出（含申请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财务情况运行良好，依据《政府会计制度》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和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依法依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 2024 年整体收支目标，加强财务监督。

我局 2024 年度支出 5885.011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71.9878 万元；项目支出 4507.812416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部门预算合理性，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得分 2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等要求，自评得分 2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自评得分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程度高，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项目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7 分。

（2）资金管理。

①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在审计及时发现问题的时候能够做到立行立改，完善相关制度，查缺补漏，做好相关整改工作，今后能够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自评得分 5 分。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本部门能够很好地完成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6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能够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分 6 分。

③项目监管

本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管理到位，但符合条件的项目是县级护林员工资，本项目及时申请及时支出，自评得分 6 分。

4. 已开展项目监管的清单。

本部门能够及时反映采购意，并及时公开，公开情况完整、及时，自评得分 1 分。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本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自评得分 1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本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自评得分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本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自评得分 2 分。

④合同备案时效性：本部门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自评得分 1 分。

⑤采购政策效能：本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自评得分 1 分。

（6）资产管理。

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单位资产处置按程序进行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自评得分 2 分。

②资产盘点情况：本单位定时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自评得分 2 分。

③数据质量：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自评得分 2 分。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本部门资产管理合规，自评得分 2 分。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本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每年按照要求上报资产年报，做好相关资产处理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合理，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合理，自评得分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本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合理，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合理，自评得分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

果良好，自评得分 2.5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本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能够及时完成，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高，自评得分 2 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本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能够及时完成，自评得分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本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及时，自评得分 10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完成及时，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高，自评得分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高，自评得分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内部职责划分不清楚，导致绩效管理这块工作很容易被忽略，跨部门协作机制缺失。那么应该明确各部门在绩效管理中的职责，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通过案例分享，宣传引导等方式，增强全员绩效管理意识。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部门间沟通协作不畅,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资源浪费;同时,缺乏有效的绩效激励机制,工作人员积极性不足。建立跨部门协作沟通平台,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流,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